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6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彩超机一）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68

合同金额（人民币）：338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帕菲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6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彩超机一）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68

合同金额（人民币）：338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帕菲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帕菲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9日青海省中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彩超机一)（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4-06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01	彩超机一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飞利浦医疗 (苏州)有限公司	EPIQ Elite Plus	1	338万	338万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整（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医技系统接口费用、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备件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三个月（合同生效后内三个月内）；
2.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
4.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参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338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位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338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发现问题时，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限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等相关工作。

5.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保修）期限：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2年；

(2)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以本合同及响应文件为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15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货物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参数、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齐。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3103号A4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妮娟

开户银行：农行兰州金昌路支行

账号：27420001040025199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8日